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 (1) 2025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4)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2025年度財務報告；
  -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8)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 (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12) 續聘核數師；
- 及
- (1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通函第3至15頁載有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島北路8號)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http://www.newtrend-group.com))。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三 – 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	III-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島北路8號)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吉安市新琪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06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2月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6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實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H股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3頁所載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百分比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主席)  
王皓先生  
陳麗君女士  
吳丁峰先生  
左玥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津女士  
張茜博士  
盧炯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吉安市  
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 (1) 2025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4)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6) 2025年度財務報告；
  -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8)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 (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12) 續聘核數師；
- 及
- (1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年度股東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 一、 2025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http://www.newtrend-group.com))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二、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集團經營狀況及考慮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三、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為及時把握市場機會，董事會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授予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數量20%的公司新股(包括股票、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及購股權、可認購該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10%的公司股份(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

### (一)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授予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授予及處理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數量20%的公司新股(包括股票、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及購股權、可認購該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
2.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配發、授予及處理證券及/或其他類似權力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及/或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對象及是否包含現有股東；(4)開始及結束日期；(5)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6)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其他決策；及(7)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3.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配發、授予及處理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所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4. 授予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公司股份，並制定實施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回購股份的方式、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2)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3)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4)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5)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5.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6.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實施具體方案後變動註冊資本(若需)、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
8. 同意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及其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於一般性授權項下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配發、授予、處理及回購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相關決策，而該等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本議案中所述「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 四、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http://www.newtrend-group.com))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五、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http://www.newtrend-group.com))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六、 2025年度財務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http://www.newtrend-group.com))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七、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內容如下：依據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入目標，各項變動費用與收入匹配，各項固定費用、資產減值損失、信用減值損失根據2025年度支出情況及2026年度業務增減變化情況進行預算，本公司擬定2026年費用預算目標，2026年的管理費用、銷售開支及研發費用合計控制在約人民幣7,000萬元。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八、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2025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情況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公告，張茜博士（「張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為止。張博士的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其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下為張茜博士的簡歷：

張茜博士，37歲，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食品科學博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基茵達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營銷、質量管理以及產品和解決方案中心。張博士在人類和動物營養及健康領域的產品研發、技術轉讓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在擔任現職之前，彼曾任深圳科興天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總監及科興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醫學總監，負責產品應用開發、監管註冊及科學合作。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張博士曾於美國的Lawrence Foods擔任食品科學家，並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擔任研究助理，期間參與修訂美國《食品過敏原標示與消費者保護法案》。張博士為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並榮獲FDA頒發的傑出研究合作獎。彼已在《農業與食品化學期刊》等國際同行評審期刊上發表多篇論文，並且是多項與真菌生物質發酵及植物性蛋白質加工相關的中國專利發明人。

張博士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彼將每年收取6.2萬元人民幣的董事袍金及津貼。該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在考慮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博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在張博士的委任生效前，張博士已於2026年5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張博士亦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根據《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十、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公告，董事會已通過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為10,585,400股，每股發行價為18.9港元。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164.15百萬港元。

於2026年5月14日，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用於「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項目」的款項重新分配作本集團運營的「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及「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用途；及部分用於「提升研發能力項目」的款項重新分配到該項目下的擴充研發中心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重新分配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原定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分配 百分比		截至本公 告日期已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萬港幣)	截至本公 告日期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萬港幣)	經重新分 配的未動 用所得款 項淨額 (萬港幣)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 額的預期時 間表 <sup>(註1)</sup>
		原定分配 的所得款 項淨額 (萬港幣)				
1. 泰國工廠的異麥芽酮糖醇 生產	21.3%	3,496.4	1,467.7	2,028.7	2,028.7	2026年底
2. 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生 產	55.3%	9,077.5	556.1	8,521.4	-	不適用
-用於新生產工廠的建設 工程	31.98%	5,249.0	-	5,249.0	-	不適用
-用於海藻膳食纖維新生 產線的建設工程	14.04%	2,304.7	556.1	1,748.6	-	不適用
-用於絲氨酸新生產線的 建設工程	8.02%	1,316.9	-	1,316.9	-	不適用
-用作海藻膳食纖維生產 的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	1.26%	206.9	-	206.9	-	不適用
3. 提升研發能力	13.4%	2,199.6	151.8	2,047.8	2,047.8	2027年底
-擴大研發團隊	7.5%	1,231.4	140.2	1,091.2	242.3	2027年底
-擴充研發中心	5.33%	874.2	11.6	862.6	1,805.5	2027年底
-與知名第三方機構的預 期合作	0.57%	94.0	-	94.0	-	2027年底
4. 營運資金	10%	1,641.5	1,641.5	-	-	2026年底
5. 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 建設	-	-	-	-	6,898.4	2027年底
-土地及稅費	-	-	-	-	2,508.6	2027年底
-工程建設	-	-	-	-	2,060.5	2027年底
-設備採購	-	-	-	-	2,329.3	2027年底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截至本公 告日期已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萬港幣)	截至本公 告日期未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萬港幣)	經重新分 配的未動 用所得款 項淨額 (萬港幣)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 額的預期時 間表 <sup>(註1)</sup>
	原定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分配 百分比	原定分配 的所得款 項淨額 (萬港幣)				
6. 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	-	-	-	-	1,623.0	2027年底
- 工程及設備採購	-	-	-	-	1,623.0	2027年底
	<u>100%</u>	<u>16,415.0</u>	<u>3,817.1</u>	<u>12,597.9</u>	<u>12,597.9</u>	

註：

1.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的估算，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變動而不時進行調整。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所列總數與各項金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之重新分配，主要基於公司當前業務發展戰略、行業環境變化及未來產能佈局規劃的綜合考慮。此舉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與長期盈利能力。

公司擬將原用於「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項目」的未動用募集資金約8,521萬港元，全數重新分配至「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及「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招股章程披露，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市場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具有較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原計劃藉開發相關新型食品原料項目，以搶佔先機取得市場份額。然而在實際推進過程中，相關產品在正式投放市場前，尚需完成包括應用測試、穩定性驗證、安全性及毒理性實驗等多項工作與市場驗證工作。目前已建成的中試生產線已足以支撐該項目的研發與驗證工作，暫無繼續投入大規模建設的必要。

此外，有鑒於中國市場「清潔標籤」理念仍處於起步階段，公司預期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等天然產品之成熟商業化推進需時約2至3年，可能較原計劃為長。故此，董事會經審慎評估認為，綜合前期市場和產品開發情況，本集團已同時暫緩絲氨酸產品的後續開發。

基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將原計劃用於「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項目」的募集資金重新分配至「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及「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更能契合公司業務發展重點，有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快重點產品的產能佈局與工藝升級，進而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其中，甘氨酸荊州生產基地坐擁完善的上游產業配套、優越的原材料供應及便捷的物流運輸優勢，加快荊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將進一步完善集團氨基酸產品的產業鏈佈局，提升甘氨酸產品的規模化生產能力與市場競爭力，符合公司未來的戰略發展方向。

同時，根據集團的策略，即把三氯蔗糖的交叉銷售作為開拓新市場的方法之一，將部分募集資金重新分配至投入「三氯蔗糖技術改造項目」中，將有助於加速升級集團現時的三氯蔗糖技術生產工藝與設備水平，進一步提升產品收率、降低成本與能耗，增強三氯蔗糖產品的盈利能力與行業競爭優勢，從而更精準地配合集團的整體策略佈局。

此外，募集資金中「提升研發能力項目」尚餘募集資金約2,048萬港元。公司擬適度調整資金用途，將其中部分原計劃用於擴充研發團隊的人力資源，改為投入研發中心建設與研發設備採購，以進一步完善集團研發基礎設施，提升集團研發協同效率與創新能力，為未來產品升級、工藝優化及新產品開發提供長期支撐。

---

## 董事會函件

---

綜上所述，公司認為，本次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符合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及實際經營需求，將有效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強化公司在功能性食品添加劑及氨基酸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並將會按照上述經重新分配金額使用。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或本通函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修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修訂有關計劃。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根據《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十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完成41,082,340股內資股轉H股全流通事宜，於轉換及上市完成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6,231,234股，全部為H股，現根據該事項對《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公司章程》中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同時藉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須待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則將於建議修訂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角度，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十二、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於2025年聘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進行及提供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180萬元。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聘任天健為公司2026年度香港準則審計機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計報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6年度審計費用並簽署相關服務協議。

預計2026財年應付予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於120至130萬元人民幣，而預計2026財年應付予天健的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於50至60萬元人民幣。此類費用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及其會計實務的複雜程度，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審計所需的核數師人數、投入工作量及事務所的收費標準。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十三、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島北路8號)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十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十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會上擬提呈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http://www.newtrend-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十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謹 啟

2026年5月15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本身證券。

##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231,234股H股。待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9,623,123股H股，即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III.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有關回購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IV.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 V.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回購當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資本市場與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 VI.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董事已承諾，將依照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VII.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VIII.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回購任何H股。

## IX. H股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6月	30.25	14.10
7月	15.10	12.00
8月	14.88	12.10
9月	12.65	9.76
10月	11.45	8.30
11月	9.71	8.46
12月	9.50	8.05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6年</b>		
1月	8.31	7.82
2月	8.19	6.50
3月	6.70	3.30
4月	5.80	3.96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0	4.90

**X.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修訂前	修訂後
<p>整體修訂內容：            在本次修訂過程中，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將公司章程全文的「股東大會」表述修改為「股東會」，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不再逐項列示。</p>	
<p><b>第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及、<u>董事會秘書、技術總監、銷售總監</u>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b>第十二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技術總監、銷售總監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96,231,234股，均為H股普通股，其中包括非上市股份41,082,340股，H股55,148,894股。</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96,231,234股，均為H股普通股。</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一決算方案；</p>	<p>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p><b>第四十五條</b>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p> <p>(十三十) 審議批准符合第四十四<u>四十六</u>條規定條件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十一)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三十二) 審議批准因第三十五<u>二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符合第四十六條規定條件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二) 審議批准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	---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上述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可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的上述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可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p>
---	--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u>在線上虛擬會議形式或混合會議形式</u>召開。<u>同時</u>但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視為出席。</p>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在線上虛擬會議形式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任何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u>日期、時間、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如召開混合會議，剛線下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u>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u>(八) 若股東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須說明會議舉行的方式及會議中將使用的通信設施詳情，包括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時應遵循的流程。</u></p>	<p><b>第六十條</b>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如召開混合會議，剛線下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八) 若股東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須說明會議舉行的方式及會議中將使用的通信設施詳情，包括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時應遵循的流程。</p>

<p><b>第八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五<u>四</u>)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u>五</u>)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p> <p>(七<u>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〇一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b>第一百〇一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b></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b><u>責令關閉</u></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b></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	--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	--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p> <p>(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股東大會<b>股東會</b>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p> <p>(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股東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本條第一款第(六五)項、第(七六)項、第(十三十一)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一)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u>三若干</u>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u>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u>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總經理助理、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u>；</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u>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每屆任期三年，經連聘可連任。</p> <p>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u>在總經理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報告工作，並根據分派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每屆任期三年，經連聘可連任。</p> <p>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及銷售總監在總經理的統一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報告工作，並根據分派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通過之日起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u>實施</u>。</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p>

## 一、2025年董事的薪酬情況：

根據2025年公司的業績與董事實際工作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共有9名董事，董事2025年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和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sup>⑤</sup>	總計
王小強先生 <sup>①</sup>	—	655 <sup>④</sup>	—	655
王皓先生 <sup>②</sup>	—	685	17	702
陳麗君女士 <sup>③</sup>	—	363	—	363
吳丁峰先生	—	267	39	306
左玥女士	—	253	17	270
肖帆先生	—	—	—	—
宋京津女士	50	—	—	50
李玲女士	50	—	—	50
盧炯宇先生	120	—	—	120

註：

①：王小強先生為公司總經理；

②：王皓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

③：陳麗君女士為公司財務總監；

④：全文所列表格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⑤：指五險一金公司承擔部分。

## 二、2025年監事的薪酬情況：

根據2025年公司的業績與監事實際工作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監事會共有3名監事，監事會主席施越強先生及成員郭麗燈女士、劉欽金先生，3名監事薪酬總計為人民幣579,000元，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總計為人民幣67,000元。

---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號會議室(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島北路8號)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普通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茜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師；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特別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2026年5月15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惟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的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trend-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4.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股票賬戶卡。如受委託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如屬法團股東的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通函。

### 6.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江西省吉安市井岡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島北路8號

電話： 左玥

聯絡人： +86 796 8404916

電郵： longteng@newtrend-group.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吳丁峰先生及左玥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京津女士、張茜博士及盧炯宇先生。